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6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26%。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与限制售股时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一致。

● 避免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7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4.46%;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893号文,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7,517,116股,限售流通股为29,482,8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6,950万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76,000股,上述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1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6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限售定期即日起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丹敏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涉及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涉及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涉及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涉及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涉及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涉及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定价原则作相应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限制。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涉及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为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伟。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